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許俊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8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jae8228@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30039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8SDFTG5V

主旨：檢送「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旅遊補助要點」，如說明，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鑑於「臺鐵普悠瑪1021事故」造成宜花東地區觀光產業受影響，以及為振興今(107)年第4季宜蘭縣(不含頭城鎮、礁溪鄉及宜蘭市)、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暖冬國民旅遊，並提高對60歲以上國人出遊的優惠，訂定旨揭要點，並訂自107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實施。
- 二、有關重點摘要如次：(請參閱要點規定)

(一)自由行住宿：

- 1、補助宜花東高屏地區旅宿業者提供國人住宿房價每房折抵1000元之優惠，如住宿房客有年滿60歲以上民眾，每房最高折抵1,500元(房價未達補助金額者，以實際住宿房價補助)；另為降低旅遊交通門檻，鼓勵民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電子文
文時



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搭乘客運、高鐵、臺鐵或飛機前往花東高屏區域之旅客，另補助每房1,000元上限之交通費用(須憑交通票券正本及依實際金額核銷)；前揭費用每人於活動期間限享有1次優惠。

2、作法上：

(1)民眾應向本局網站公告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訂房，由旅宿業者查核旅客身分證明文件及收取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券正本，符合資格者即現場折抵房價費用，及先行覈實代墊補助交通優惠費用。

(2)由旅宿業者將旅客住宿資料(包含身分證字號等)登錄至本局系統，並由業者檢附相關單據向本局申請獎勵費用。

(二)團體旅遊：

1、補助旅行業者包裝國人及樂齡族前往宜花東高屏地區旅遊相關行程。

2、主要內容：

(1)2天1夜以上，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1天，組團人數應有國人旅客10人以上。

(2)國人旅客每日最高500元，60歲以上國人旅客每日最高1,000元。

(3)安排住宿宜花東高屏地區之合法旅宿業。

(4)每團最高補助3萬元。

(5)每家旅行業以補助10團為限。

3、旅行業應於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各項憑證，以掛號郵寄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電子
文
騎

公
換
章



- 三、檢附「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及「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旅遊補助要點」規定，或請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查詢及下載使用。
- 四、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業者踴躍參與宜花東高屏地區旅遊活動，以提振當地觀光產業收益。
- 五、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者，請參考旨揭要點補助規定，踴躍包裝旅遊產品推廣宜花東高屏地區旅遊。

正本：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本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5/10/30
15:35:33



交通部觀光局前進宜花東高屏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振宜蘭縣(不含頭城鎮、礁溪鄉及宜蘭市)、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以下稱宜花東高屏)等區域觀光，以推廣國內旅遊市場、帶動地域觀光發展商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觀光發展基金支應。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業、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之旅館業及領有民宿登記證之民宿經營者(以下稱旅宿業者)。
參加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旅行業安排之旅遊團體，不適用本要點之補助。
- 四、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補助經費用罄時，本局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
- 五、本活動專區網站公告之宜花東高屏合法旅宿業者，提供具有本國國籍之民眾(以下稱民眾)於星期日至星期五住宿者(不包含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可享有下列補助：
 - (一) 住宿費：依實際住宿房價補助，一間房間一個晚上住宿房價最高折抵金額為新臺幣一千元；其於住宿當日已屆滿六十歲之民眾，一間房間一個晚上住宿房價最高折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 交通費：搭乘高鐵、臺鐵、公路汽車、船舶及飛機前往花東高屏區域住宿者，住宿民眾憑票券正本核實補助，每間房間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 六、前點住宿費用於民眾住宿期間現場由旅宿業者逕予折抵，交通費用亦由旅宿業者於住宿期間先行代墊後，依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補助。
每位民眾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限折抵一次。

- 七、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時，核對其身分證明文件，並至本局網站登錄相關資料，及開立統一發票予住宿民眾；其免用統一發票，應開立收據。
- 八、旅宿業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補助費用。
- 九、第五點規定費用之補助，旅宿業者應檢具補助申請書及本活動專區網站所需相關附件、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等文件向本局申請。

前項所需書表文件由本局另定之。相關書表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逕為駁回申請。
- 十、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者，本局不予撥款；已撥款者，除收回已撥付款項外，並自本活動專區網站公告之旅宿業者名單中移除。

民眾及旅宿業者依本要點所提相關文件應本誠信原則就其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

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旅遊補助要點

-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旅行業者包裝優質分齡、分眾團體旅遊商品，推動六十歲以上國人安排從事休閒育樂消費，並考量宜蘭縣(不含頭城鎮、礁溪鄉及宜蘭市)、花蓮縣、臺東縣、高雄市及屏東縣(以下稱宜花東高屏地區)整體城際交通環境較為不便，為振興及獎勵至宜花東高屏地區國民旅遊，爰結合一般國人及樂齡族平日出遊，提昇當地觀光產業，活絡地方旅遊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觀光發展基金。
- 三、本要點補助對象為舉辦國人赴宜花東高屏地區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 四、本要點補助範圍及條件：
 - (一)旅遊天數應為二天一夜以上，且旅遊行程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
 - (二)組團人數應有本國籍之國人旅客十人以上。
 - (三)須安排住宿於宜花東高屏地區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前項所稱放假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為基準。
-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旅行業依前點規定申請交通及住宿費用補助應覈實列支，每位國人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六十歲以上國人旅客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元；每團補助總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每一家旅行業最多申請十團為限。
前項所稱六十歲以上國人旅客，係指旅遊出發當日已屆滿六十歲者。
- 六、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出團旅遊，並於一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 七、旅行業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 (一)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 (二)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租用車輛行照影本、六十歲以上國人旅客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未申請者免附)。
 - (三)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

件三)。

(四)交通、住宿費之原始憑證。

(五)切結書(附件四):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

(六)前項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

(七)經本局審查依第一項所提送文件,未符合第四點規定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本局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需補正或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局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逾第一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但有前項之情形,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如逾本局書面通知發文日翌日起算十五個工作天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八、本要點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依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停止受理申請。

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一件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申請為限,每一家旅行業申請案件超過十件者,依出團日順序以前十件為優先審查,逾限者不予審查;無法判斷先後者,本局得逕為認定。

九、本局得不定期對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本局得停止補助。

旅行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